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原交采 2026GB08 号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除雪车辆采购项目且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6GB08 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除雪车辆采购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柒仟玖佰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货物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神百重工牌 ABC5180TCXD 6 除雪车	1、底盘：车辆底盘采用东风 DFH1180EX8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符合国家标准； 2、底盘发动机（kw）：169，排量（ml）：6200（东风康明斯 B6.2NS6B230 柴油发动机） 3、车辆总质量（kg）：18000kg； 4、车辆整备质量（kg）：8300kg； 5、车辆额定载质量（kg）：9505kg； 6、车辆外形尺寸（mm）：8900x2550x2985 7、轴距（mm）：5000； 8、接近角/离去角（°）：17/12； 9、车辆配置专用救险设备 1 个； 10、救险设备灵敏度（dbm）：-106； 11、救险设备系统：Threadx； 12、救险设备温度范围：-20℃~+60℃ 13、硬件平台：ASR1606； 14、车辆配置融雪剂撒布机 1 台； 15、融雪剂撒布机料仓容积（m³）：8； 16、融雪剂撒布机撒布盘直径（mm）：500，撒布盘采用不锈钢材质； 17、融雪剂撒布机采用链条输料形式，链条采用不锈钢材质； 18、融雪剂撒布机启动、停机、撒布操作简单，全部在驾驶室控制； 19、撒布机料仓上方配置篷布，防止融雪剂颗粒潮湿结块； 20、车辆移动或停放时撒布器能往上折叠；	辆	847900	1	847900	一年

	21、撒布机撒布均匀，撒布量、撒布宽度可调节； 22、车辆配置除雪铲 1 台； 23、除雪铲宽度（mm）：3300； 24、除雪铲具有避障功能，能有效避免冲击引起的车辆侧翻等风险； 25、在驾驶室内实现对除雪铲的动作操控； 26、除雪铲利用液压实现雪铲升降和摆动工作，性能稳定，操作方便； 27、除雪作业中，根据路面横坡坡度，除雪铲有调节功能； 28、除雪铲采用钢质铲刀，具有高耐磨性、抗低温性能； 29、车辆配置扫雪辊 1 台； 30、扫雪辊宽度（mm）：3500； 31、驱动形式：自带动力； 32、在驾驶室内实现对扫雪辊的动作操控； 33、扫雪辊配备 2 个耐磨支撑轮提高作业安全性； 34、扫雪辊前配置挡雪板，防止雪飞溅，挡住操作者视线，确保行驶安全； 35、扫雪辊雪刷采用多片刷盘叠压排列方式					
总价（人民币）	小写：847900.00					
	大写：捌拾肆万柒仟玖佰元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3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0 分钟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应急策略；
- 2. 解决问题时间：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 3. 供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新乡县鸿达大道与富强路交叉口南 220 米/0373-5757088；

4. 其他服务承诺：同投标文件。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个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在冬季来临前，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需方指定时间；

培训方式：理论和实际操作。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5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

供方（公章）：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高亮

电话：0373-30598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账号：258510498609

需方（公章）：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原阳县解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李强

签约时间：2016年5月20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